

盛世
华诞

1949-2019

永大财税

(2019年9月)



“我和我的祖国，一刻也不能分割，
无论我走到哪里，都流出一首赞歌，
我歌唱每一座高山，我歌唱每一条河，
袅袅炊烟，小小村落，路上一道辙，
我最亲爱的祖国，我永远紧贴着你心窝……”

1949-2019，七十载春华秋实，七十载岁月峥嵘！盛世华诞，锦绣中国，我们将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砥砺前行、攻坚克难，开创新时代，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祝福伟大的祖国母亲繁荣昌盛、国泰民安！



锦 / 绣 / 中 / 华 /

目录

【财经要闻】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改革举措复制推广借鉴工作的通知.....	2
北京市、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典型做法	8
【热点关注】	21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恢复代征代缴印花税业务的公告（第 326 号）.....	21
关于印发《开展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22
关于《企业自建和第三方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建设标准规范》的通知.....	25
【新政速递】	26
关于国内旅客运输服务进项税抵扣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	26
关于明确部分先进制造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公告	36
关于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	38
关于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	40
【政策问答】	42
十五个问题搞清楚增值税留抵退税的操作	42
【北京永大】	45

说明：

1. 考虑到篇幅、实用性、阅读性等因素，刊物中没有全部收录文件中涉及的表格、附录等内容，如果你有需要上述资料，可以来邮件索取。

2. 由于能力所限，本编辑不能保证收集到最全的国家级税收政策文件。

3. 对于已按公文规范标明为“不公开”的税收文件本刊不予收录。

【财经要闻】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改革举措复制推广借鉴工作的通知

国办函〔2019〕8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优化营商环境是党中央、国务院在新形势下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促进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近年来，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深刻转变政府职能，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取得积极成效。其中，北京市、上海市聚焦市场主体反映的突出问题，对标国际先进，推出大量改革举措，形成了一批典型经验做法。经国务院同意，现就全国复制推广借鉴京沪两地优化营商环境改革举措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在全国复制推广借鉴改革举措的主要内容

（一）在全国复制推广的改革举措。

主要包括：实行开办企业全程网上办，压缩企业设立登记时间，全面推广电子营业执照，优化印章刻制服务，实行社保用工登记“二合一”；实行客户用电线上报装；提供不动产登记、交易和缴税“一窗受理、并行办理”服务，提供不动产登记信息网上查询和现场自助查询服务；纳税“最多跑一次”；推广应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公开口岸收费目录清单，口岸通关提前申报；建立“基本解决执行难”联动机制等13项改革举措。

（二）供全国借鉴的改革举措。

主要包括：提供企业档案“容e查”服务；优化环境影响评价分类分级管理，实行数字化联合审图，推行工程招投标交易全过程电子化，实行施工许可证全程网上办；提供低压小微企业接电“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服务，提供客户接电移动作业终端实时响应服务，实行接电工程双经理负责制；推行不动产登记信息和地籍管理信息互联互通，实行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协同互认，建立健全不动产登记和土地权籍测绘投诉机制及土地纠纷相关信息公开制度；住房公积金缴存业务全程网上办、“通缴通取”，实行纳税人线上“一表申请”、“一键报税”；实行通关全流程电子化，推行海关内部核批“一步作业”，推行集装箱设备交接单无纸化，实行口岸分类验放，实行跨境贸易大数据监管，优化关税征管全流程服务，同步通关和物流作业；推行法院网上立案与司法数据常态化公开，推行全流程网络化办案，构建诉讼服务平台等23项改革举措。

二、高度重视复制推广借鉴工作

各地区、各部门要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刻认识复制推广借鉴京沪两地优化营商环境改革举措的重大意义，加快转变政府管理理念和方式，着力推动制度创新，以简审批优服务便利投资兴业、以公正监管促进公平竞争、以改革推动降低涉企收费，下硬功夫打造好发展软环境，持续提升政府服务水平和办事效率，加快建立健全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市场体系，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持续释放改革红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三、切实做好组织实施

各地区要主动对标先进，相互学习借鉴，将优化营商环境改革举措复制推广借鉴工作纳入本地区重点工作，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确保复制推广借鉴工作顺利推进。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工作职责，积极协调、指导推进复制推广借鉴工作。国务院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要加强跟踪督促，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进一步改善全国营商环境。复制推广借鉴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要及时报告国务院。

附件：在全国复制推广借鉴的京沪两地优化营商环境改革举措清单

国务院办公厅

2019年9月3日

附件

在全国复制推广借鉴的京沪两地 优化营商环境改革举措清单

一、在全国复制推广的改革举措（13项）

序号	改革举措	主要做法
（一）开办企业（5项） 责任单位： 市场监管总局牵头，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1	实行开办企业全程网上办	开办企业申领营业执照、刻制印章、申领发票、用工信息登记、银行预约开户全流程在线申报。
2	压缩企业设立登记时间	通过企业名称自主申报、经营范围规范化、系统智能审批，推行标准化、智能化、自动化的全程电子化登记，确保企业设立登记2个工作日内办结。
3	全面推广电子营业执照	不需领取法人一证通等CA证书，凭电子营业执照即可办理后续税务、社保、公积金、银行开户等开办企业事项。
4	优化印章刻制服务	依托地方政务服务平台等，通过开办企业全程网上办，刻制公章环节与申请营业执照合并办理，实现企业在登记环节可自主选择公章制作单位。
5	实行社保用工登记“二合一”	将原用工登记和社保登记2个环节合并为就业参保登记1个环节，企业可网上一步办结。
（二）获得电力（1项） 责任单位： 国家能源局牵头，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电网企业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实行客户用电线上报装	使用手机APP在线申报，提供用电报装“不见面”服务，客户线上提交用电申请、查询业务办理进程、评价服务质量，无需往返供电营业厅，客户报装在线化、定制化、透明化。

(三) 登记财产 (2 项)		
责任单位: 自然资源部牵头, 住房城乡建设部、税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7	提供不动产登记、交易和缴税“一窗受理、并行办理”服务	整合房屋交易管理部门、税务部门和不动产登记部门窗口, 因地制宜设立“一窗式”综合服务窗口, 统一受理各项业务所需资料, 并同时提交相关部门并行办理, 当事人在综合服务窗口即可完成不动产登记、交易、缴税等业务。
8	提供不动产登记信息网上查询和现场自助查询服务	提供不动产登记信息网上查询服务, 公众、机构注册并实名认证后, 通过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系统进行查询。提供不动产登记信息现场自助查询服务, 在不动产登记受理大厅安放自助查询设备, 权利人可以查询自己名下的所有不动产登记资料, 其他人可以根据不动产坐落查阅用途、面积、抵押情况、限制信息和地籍图等登记资料。
(四) 缴纳税费 (1 项)		
责任单位: 财政部牵头,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税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9	纳税“最多跑一次”	制定“最多跑一次”办税事项清单, 发布办税指南和标准化材料清单, 实现纳税事项“最多跑一次”。
(五) 跨境贸易 (3 项)		
责任单位: 海关总署牵头, 交通运输部、商务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推广应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	海关、交通运输部门和地方政府通过“单一窗口”、港口电子数据交换中心等信息平台向进出口企业、口岸作业场站推送查验通知, 增强通关时效的可预期性。
11	公开口岸收费目录清单	公开口岸收费目录清单, 规定清单之外不得收费。
12	口岸通关提前申报	建立提前申报容错机制, 实行“提前申报”和“通关+物流并联作业”, 在舱单传输后、货物抵达港区前, 企业即可向海关办理进出口申报手续, 货物运抵后依据风险分析实施快速验放, 前推通关作业环节, 缩短货物通关时间。海关对提前申报引起的进口日期修改, 以及由于装运、配载等原因造成货物变更运输工具的, 不予记录报关差错。
(六) 执行合同 (1 项)		
责任单位: 最高人民法院牵头, 司法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建立“基本解决执行难”联动机制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及发展改革、公安、司法行政、税务、市场监管、房管等单位集中签署执行联动合作协议。各单位对被执行人财产实行网络联动查控, 覆盖房产、存款、车辆、证券、工商登记等财产信息; 联动采取信用监督惩戒措施, 在购买不动产、土地招拍挂、矿产资源开发、担任公职及公司高管, 以及乘坐飞机、乘坐高等级列车和席次、投资、招投标等方面

		对失信被执行人实行限制。
--	--	--------------

二、供全国借鉴的改革举措（23项）

序号	改革举措	主要做法
（一）开办企业（1项）		
责任单位： 市场监管总局牵头，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1	提供企业档案“容e查”服务	为企业提供带有签章和防伪水印的电子档案查询、拷贝服务，“一次拷贝，终生使用”，提升企业档案查询的实效性和便利度。
（二）办理建筑许可（4项）		
责任单位： 住房城乡建设部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	优化环境影响评价分类分级管理	实行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对不涉及有毒、有害及危险品的仓储、物流配送项目等一批基本不产生生态环境影响的项目，统一不再纳入环评管理。结合各地区实际情况和基层生态环境部门承接能力，优化省级及以下生态环境部门环评审批权限，做到有收有放、放管结合。
3	实行数字化联合审图	实行施工图审查无纸化申报和网上审查，实现多图联审全过程数字化。
4	推行工程招标投标交易全过程电子化	推行招标投标全过程无纸化在线电子交易和电子化监管，全程网上受理、网上审批、网上办结。
5	实行施工许可证全程网上办	实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网上申报、限时审批、网上发证，申请人全程网上办理。
（三）获得电力（3项）		
责任单位： 国家能源局牵头，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电网企业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6	提供低压小微企业接电“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服务	提供低压小微企业接电“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服务，压缩小微企业获得电力报装时间、环节及成本，前置到申请环节在线完成合同签订。将电网接入工程中的规划许可、绿化许可、掘路许可等审批环节从串联前置审批改为并联同步操作，取消低压小微企业用户外部接电工程费用。
7	提供客户接电移动作业终端实时响应服务	创新勘察设计移动作业终端，实时响应客户接电需求，整合典型设计、配网资源、地理信息等大数据。应用基于GIS系统的移动作业终端，精准定位用户，自动搜索电源，推行典型设计。通过GPS定位作业现场，实现电网资源数据与客户需求互联互通，压减现场勘察时间。
8	实行接电工程双经理负责	客户经理负责项目整体协调推进，项目经理负责外线工程建设，

	制	实现“受理业务、施工准备、工程实施、计划排定”责任到人。
(四) 登记财产 (3 项)		
责任单位: 自然资源部牵头, 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9	推行不动产登记信息和地籍管理信息互联互通	建立省级层面统一的不动产登记和地籍管理信息系统平台, 以不动产登记单元号作为唯一关联码, 实现不动产登记“带图作业”, 登记信息和地籍管理信息融合互通。平台同时实现网上申请、登记办理、网上查询、信息共享等多种功能。
10	实行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协同互认	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 推行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协同互认。通过部门间数据共享获取不动产登记业务办理需要的数据, 不再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
11	建立健全不动产登记和土地权籍测绘投诉机制及土地纠纷相关信息公开制度	设立投诉热线, 专门负责不动产登记和土地测绘调查的投诉处理。在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和高级人民法院网站设立“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统计查询”和“法院涉及土地纠纷案件统计查询”栏目, 向社会公开土地权属争议案件的调查处理情况, 在“法院审判信息网”同步公开涉及土地纠纷案件的审理情况及数据。
(五) 缴纳税费 (2 项)		
责任单位: 财政部牵头,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税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住房公积金缴存业务全程网上办、“通缴通取”	推行住房公积金单位登记开户、单位信息变更、缴存业务全程网上办; 住房公积金归集业务“通缴通取”, 缴存单位和缴存人可就近自行办理业务。
13	实行纳税人线上“一表申请”、“一键报税”	打造电子税务局, 探索“财税一体化”, 实现企业财务报表与税务申报表数据自动转换, 逐步扩大“一键报税”范围。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在电子税务局上申请发票配送, 选择提货方式、配送地址、配送公司、申领份数, 税务部门提供发票配送上门服务。
(六) 跨境贸易 (7 项)		
责任单位: 海关总署牵头, 交通运输部、商务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实行通关全流程电子化	实行进口许可证件申领和通关作业无纸化, 减少进出口环节验核的监管证件, 全面推广电子报关委托, 实现网上申报、自助打印。
15	推行海关内部核批“一步作业”	简化和下放部分海关内部核批作业, “两步作业”减为“一步作业”。如报关单修撤、直接退运、暂时进出口货物及延期、特殊通道申报等, 在通关现场完成核批, 职能管理部门开展后续核查、不再事中干预。
16	推行集装箱设备交接单无纸化	按照先易后难原则选取企业进行双轨制试点, 在保留使用现行纸质单证的同时, 通过上海水运口岸国际集装箱设备交接单无纸化系统平台, 实现信息电子化传递。出口集装箱进港无需向港区码头提交纸质集装箱装箱单, 凭电子装箱单信息即可完成出口集装箱进港业务。

17	实行口岸分类验放	在监管场所联网基础上，对进口汽车零部件直接采信 CCC 认证结果；对进口矿产品先放行后检测；对鲜活农产品实施绿色通道即到即查，合格的快速放行；对符合条件商品的木质包装实施优先检疫、集中监管等便利措施，优化监管流程。
18	实行跨境贸易大数据监管	开发应用跨境贸易管理大数据平台，采集贸易链、供应链、物流链、金融链、政务链的全程数据，与上海大数据中心、中国（上海）国际贸易“单一窗口”、航运企业、海空港口、生产经营企业等进行对接，实行信息共享互用、联网核验。
19	优化关税征管全流程服务	为企业提供归类先例、税收要素预裁定等服务；推广关税保证保险和企业自助打印出口原产地证书、税单等凭证；推动属地纳税人管理制度落地，打造企业可选择、结果可预期的纳税模式。
20	同步通关和物流作业	建立集装箱“通关+物流”应用系统，同步进行通关和物流作业。
(七) 执行合同 (3 项)		
责任单位： 最高人民法院牵头，司法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1	推行法院网上立案与司法数据常态化公开	对买卖合同、金融借款合同、委托合同等商事案件开通网上直接立案。当事人申请网上立案符合立案条件的，人民法院即予以登记立案，并在线生成诉讼费用缴纳通知书发送给原告，原告可以不再另行提交纸质诉状。高级人民法院在门户网站设立常态化司法公开平台，向社会动态公开辖区内三级法院商事案件平均审理天数、结案率等信息。设立诉讼服务平台或热线，向当事人公开单一案件受理、缴费、开庭日期等案件进展信息。
22	推行全流程网络化办案	高级人民法院探索统筹建设网络办案系统，实行当事人诉讼和法院审判全流程网上办理，将规定的一审民商事案件所涉诉讼流程全部纳入数据化办理平台，同时在网上平台设立“数字卷宗”，当事人提交的和法院办案中产生的材料全部自动归集、自动归档。
23	构建诉讼服务平台	高级人民法院牵头，会同司法行政部门，建设供律师使用的诉讼平台。平台主要服务功能包括：网上立案、案件查询、文书送达、材料提交、开庭提醒、联系法官、卷宗借阅、找法问案、网上交费、证据交换等；提供立案流程指引、网上立案、诉讼费计算、诉讼费用缴纳、文书样式查询、个案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司法拍卖、在线调解等诉讼服务。

注：上述 36 项改革举措的京沪两地相关具体做法，将同步在中国政府网公布。

北京市、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典型做法

9月3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改革举措复制推广借鉴工作的通知》，为便于各地区更好贯彻落实，现将北京市、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具体举措同步公布如下。

一、在全国范围内复制推广的改革举措

主要聚焦现行法律框架下国家政策支持、做法科学、经验成熟、成效明显的改革举措。具体包括开办企业、获得电力、登记财产、缴纳税费、跨境贸易、执行合同等6方面13项改革举措。

（一）开办企业（5项）

改革举措1：开办企业全程网上办。

北京市。依托政务服务平台，构建优化“e窗通”平台，开办企业申领营业执照、刻制印章、申领发票、用工信息登记、银行预约开户全流程在线申报。（1）企业开办“零见面”，依托“e窗通”系统实现申请人在线申请、在线签名、部门网上审批，审批结果由后台推送完成，推广使用电子执照和电子发票。构建企业网上填报“零见面”、部门信息共享“零见面”、使用电子执照“零见面”、证章寄递“零见面”的“企业开办零见面”服务新模式。（2）提供“e窗通”企业一日准营套餐服务，西城区税务局进驻区政务服务中心与区市场监管局联合设立企业开办专区，纳税人在“e窗通”网上申请新办企业，税务工作人员在后台网上审批。通过后，纳税人到政务中心现场领取公章和营业执照时，税务人员同时完成税控设备发行及发票领用，实现了纳税人在提交申请后1天内领齐营业执照、公章、税控器和发票。

成效：印发实施《关于深化营商环境改革推进全程网上办理提高企业开办效率的通知》（京市监发〔2019〕4号）、《关于提高企业开办效率的通告》（通告〔2019〕10号）。自2019年1月17日“e窗通”系统上线以来，有超过11万户企业通过“e窗通”办理企业开办业务。目前，北京98%的企业开办通过网上全程办理，部分区网上开办率达到100%，企业开办1天办结。

上海市。（1）依托政务服务平台，建立“一窗通”服务平台，申请人可一表填报信息、一次提交数据，无需二次登录即可实现市场监管、公安、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数据同步采集、业务同步办理、结果实时共享，营业执照、企业公章、涉税事项并联办理，员工就业参保登记在线与执照同步办结，还可享受银行预约开户和单位公积金办理业务，实现开办企业统一提交、一天批准、当天领取，最快2天可营业。（2）依托政务服务平台，建立包括电子认证、电子签名、在线提交、在线审核、网上发照、电子归档在内的企业设立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企业设立登记系统与公安人口库、不动产登记库、公安地址库的数据共享，实现数据标准的统一和辅助审查。建立集中登记地管理维护系统，以集中登记地作为企业住所的，实行住所申报承诺制。

成效：2018年3月31日上海市上线“一窗通”服务平台，实现统一申报、一天审批、当天领取，开办企业最快2天可营业。利用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技术实现申请人申请及登记机关审批

全过程在线完成，申请人无需现场提交任何纸质材料即可完成公司设立登记，并在线领取电子营业执照，公司登记“零跑动”。

改革举措 2：压缩企业设立登记时间。

北京市。通过“名称自主预查”、“经营范围规范化”、“系统智能审批”以及落实容缺受理、网上办照等措施，实现营业执照办理再提速，当天即可领取营业执照。

成效：向社会承诺“一天领执照”，实际数据测算中已实现领取营业执照平均用时 4—5 个小时，企业开办实现当天领执照。

上海市。将企业设立“一审一核”改为“独任审核”，线上线下营业执照均 1 天批准、当天领取。

成效：据统计，政策实施后企业提交材料后平均半天可领取执照。

改革举措 3：全面推广电子营业执照。

北京市。企业开办完成后，无需领取法人一证通等 CA 证书，凭电子营业执照即可办理后续税务、社保、公积金、银行等开办企业事项。

成效：减少企业一个办事环节，免除企业两次跑动，减免费用 200—300 元/年。

改革举措 4：优化印章刻制服务。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公安局对刻制公章和公章备案流程再整合，通过前台“一窗受理”，后台“数据交换”，实现刻制公章与申请营业执照两个环节合并办理，营业执照、公章一起发放。

成效：北京 99% 以上的新设企业选择申办营业执照时同步刻制公章。

改革举措 5：实用工社保登记“二合一”。

上海市。将原用工登记和社保登记 2 个环节合并为就业参保登记 1 个环节，企业可网上一办办结。

成效：上海市就业参保登记线上办理比例超过 90%。

（二）获得电力（1 项）

改革举措 6：实行客户用电线上报装。

北京市。客户可线上提交用电申请，在线查询业务办理进程、电量电费、停电信息，评价服务质量，提升电费透明度及客户使用便利度。优化升级“掌上电力”APP 功能，增加英文界面，

提供政策查询；增加 GPS 定位接电位置、上传表计（箱）安装位置照片功能，表计（箱）安装位置移至客户建筑物外墙，现场勘察不需客户在场配合。

成效：北京市低压小微企业接电环节压减至申请签约、施工接电 2 个环节，实现客户线上办电，办电“一次都不跑”。

上海市。推行“互联网+”营销服务，迭代升级“掌上电力”APP（中英文版）和 95598 网站办电功能，客户通过线上渠道提交用电申请和接电表位置等相关材料，在线查询业务办理进度、电量电费等信息；公司通过 APP 推送供用电合同文本和告知短信，在线签订电子供用电合同，确定装表位置，实现客户报装在线化、定制化、透明化，压缩用电申请时间。

成效：上海市低压小微企业接电环节压减为提交申请并签订电子供用电合同、等待接入工程实施并装表接电 2 个环节，减少客户往返营业厅次数。

（三）登记财产（2 项）

改革举措 7：提供不动产登记、交易、税收“一窗受理、并行办理”服务。

北京市。（1）依托政务服务平台，推进不动产交易、纳税、登记“一窗办理”改革，整合房屋交易管理部门、税务部门 and 不动产登记部门窗口，设立“一窗办理综合服务窗口”，当事人办理不动产交易登记只需到综合服务窗口即可完成全流程业务，实行并联办理，减少办事成本。

（2）针对土地增值税的业务办理创新方式方法，调整税收征管工作模式。对具备办理条件的，即时受理，当日办结；不具备办理条件的，在留存相关涉税资料后，可为买受人当日办理契税申报。

成效：北京市企业买卖房屋综合服务窗口办理时限压缩到 1 个工作日内。

上海市。依托政务服务平台，改革不动产登记流程，将分别到交易、税务、登记 3 个部门办理、到业务受理大厅办理 3 次，改为“一口受理、内部流转、并联审批”，受理窗口统一收件，房屋状况查询、税收征管和不动产登记内部流转办理，EMS 快递送达。

成效：设置工厂、仓库转移登记专窗，工厂、仓库类房屋转移登记实现当场办结（不超过 0.5 个工作日）。

改革举措 8：提供不动产登记信息网上查询和现场自助查询服务。

北京市。2019 年 3 月 20 日推出不动产登记信息网上查询和现场自助查询服务。（1）公众、机构注册并实名认证后，可登录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门户网站首页，点击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系统进行查询。权利人、利害关系人等查询申请人均可进行网上查询。任何查询申请人均可通过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系统查询不动产登记的自然状况信息，是否存在共有情形；是否存在抵押权登记、预告登记或者异议登记情形，是否存在查封登记或者其他限制处分的情形。（2）

在各不动产登记大厅设立不动产登记信息自助查询机，方便快捷，为有关机构和相关人员查询登记信息提供便利。

成效：2019年3月20日运行开始至今，共有超过54万人次通过北京市不动产登记领域网上办事服务平台进行网上查询。

上海市。提供不动产登记资料自助查询服务，在各区登记受理大厅安放自助查询设备，权利人可以查询自己名下的所有不动产登记资料，其他人可以根据坐落查阅用途、面积、抵押情况、限制信息和地籍图等登记资料。提供登记资料网上查询服务，可以通过市政府“一网通办”政务服务平台根据坐落查询用途、面积、是否存在抵押、是否存在限制和地籍图等信息。

（四）缴纳税费（1项）

改革举措9：纳税“最多跑一次”。

北京市。制定“最多跑一次”办税事项清单，通过发布办税指南和标准化材料清单，152个涉税事项可在“网上办”、162个办税事项“最多跑一次”。

上海市。制定“最多跑一次”办税事项清单，发布办税指南和标准化材料清单，推出两批共318项“最多跑一次”涉税事项清单，其中249项可全程网上办，实现“一次不用跑”。

（五）跨境贸易（3项）

改革举措10：推广应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

北京市。率先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标准版上实现申报出口退税，累计退税额突破5亿元；平台航空器、空运舱单、货物申报、税费办理、企业资质备案等5大类业务实现业务量全覆盖，航空器、税费支付、机电、非机电、减免税等15类新业务实现“零”突破，截至目前累计业务量超过968.7万票。海关、交通运输部门和地方政府通过“单一窗口”、港口电子数据交换中心等信息平台向进出口企业、口岸作业场站推送查验通知，增强通关时效的可预期性。

上海市。中国（上海）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与国家“单一窗口”标准版进一步融合对接。

（1）标准规范融合对接。企业申报统一使用标准版的网页界面和数据导入接口组件，统一用户认证。完成单一窗口关检融合一次申报功能改造，推动全口岸平稳切换。（2）全面融合对接。将企业资质、许可等业务通过标准版与国家部委之间进行“总对总”办理；推进与国家标准版实时共享申报数据、办理数据、税单信息等“三落地”。

成效：方便进出口收发货人办理口岸相关申报事宜，基础申报应用率为100%。

改革举措11：公开口岸收费目录清单。

北京市。公开口岸收费目录清单，规定清单之外不得收费；设立100家“阳光物流”直营店和加盟店，扩大“一站式阳光价格”传导效应；天津市改革创新港口收费管理服务模式，建设

天津市港口统一收费管理服务平台，实现港口缴费和结算“一站式服务、一次性办理、一体化管理”，为对外开放提供机制保障和平台支撑。

上海市。通过第三方评估并公开发布口岸基本费用。由第三方机构按照年度周期评估口岸基本费用，采取分类管理模式，将口岸每一批进出口货物按照固定费用、偶发费用和其他代理服务费用等标准进行分类。基于相关作业无纸化水平的提升，海关检验检疫通关作业系统全面融合等带来的办事环节减少产生的费用标准调减等，由第三方机构在年度周期内进行综合评估，并向全社会公布上海口岸集装箱货物进出口基本费用表。

成效：上海市结合价格管理的相关规定，采取政府主管部门定规则、市场第三方机构公布费用的方式，在上海国际贸易“单一窗口”集中公示口岸收费目录清单，既实现了清单之外不得收费，又引导市场主体对收费项目合理收费。上港集团在2015年设立了“港口业务受理中心”，对上海港的7个集装箱码头全面实现了港口缴费和结算网上办理，从2017年开始网上“一站式”办理比例稳定在95%以上。

改革举措 12：口岸通关提前申报。

北京市。建立提前申报容错机制，实行“提前申报”和“通关+物流并联作业”，率先建立进口“提前申报”容错机制，如果企业在15日内自主发现并主动申请更改的，不予记录报关差错。

成效：通过“关企合作平台”以电子数据形式直接申请复核，无需提交纸质材料，审核时间由原来的15日减少为3日。该措施正式实施以来，共复核因提前申报产生报关差错的报关单140余票，复核率100%。

上海市。全面实施进口货物“两个提前”作业，率先探索建立进口提前申报容错机制。在船舶抵港前，企业确认进口货物舱单信息传输后，即可安排向海关申报进口报关单，办理相应手续，非布控查验货物抵达口岸后即可放行提离；企业可同步安排船舶公司（或其代理）办理费用结算、提单换提货单、集装箱放箱等手续。船舶实际抵港后，可直接向码头办理提货手续。海关对“提前申报”引起的修改进口日期，以及由于装运、配载等原因造成货物变更运输工具的，不予记录报关差错。

成效：进口报关“提前申报”，在舱单传输后、货物抵达港区前，企业即可向海关办理进口申报手续，货物运抵后依据风险分析实施快速验放，前推通关作业环节，可缩短货物通关时间，提升通关效率。

（六）执行合同（1项）

改革举措 13：建立“基本解决执行难”联动机制。

北京市。法院、检察院、公安局、司法局联动查控被执行人、打击拒执犯罪。实现法院与各部门联动查询被执行人的身份信息、出入境证件信息及出入境信息、车辆登记信息、旅店住宿

信息等相关信息；实现法院与各部门联动查找、控制被执行人，对被执行人进行协助控制、下落反馈等；与各部门联动打击拒执犯罪，顺畅拒执公诉程序的衔接及自诉渠道，提升打击拒不执行行为的力度和效果。

成效：2018年北京市全市法院执行结案率90.4%，执行到位标的金额886亿元。

上海市。法院、发展改革、公安、税务、市场监管、房管等46个单位，集中签署执行联动合作协议。各部门对被执行人财产实行网络联动查控，覆盖房产、存款、车辆、证券、工商登记等9大类财产信息。联动采取11类43项信用监督惩戒措施，对失信被执行人在本市购买不动产、土地招拍挂、矿产资源开发、担任公职及公司高管，以及以及飞机和火车高级别席位出行、投资、招投标等实行自动拦截限制。

成效：上海市2018年同期结案率100%，执行到位金额305.05亿元，法定期限内结案率、执行完毕案件结案平均用时居全国法院第一；全年网络查询财产3221.56万件次，冻结款项1247.87亿元，维护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

二、供全国借鉴的改革举措

主要聚焦有政策法规依据、改革方向明确、做法比较科学、成效逐步显现的改革举措，涉及改革创新探索形成的有效模式、有效途径、有效规范和程序等。具体包括开办企业、办理建筑许可、获得电力、登记财产、缴纳税费、跨境贸易、执行合同等7方面23项改革举措。

（一）开办企业（1项）

改革举措1：提供企业档案“容e查”服务。

北京市。海淀区试点推行为企业提供带有签章和防伪水印的电子档案查询、拷贝服务，“一次拷贝，终生受用”，提升企业档案查询的实效性和便利度。

成效：北京市2018年6月引入人脸识别智能取号、自助填表系统，推出企业档案“容e查”服务，截至目前已累计服务企业超过4000户次。

（二）办理建筑许可（4项）

改革举措2：优化环境影响评价分类分级管理。

北京市。明确非有毒有害及危险品仓储、物流配送等对环境的影响小、风险可控的小型项目免于环评。采取“四下放一取消一上收”的形式，下放管理权限，取消一批、上收少数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权限，严格此类项目管理。

成效：印发实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北京市实施细化规定（2018版）》《北京市生态环境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管理权限的建设项目目录（2018年本）》（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公告2019年第4号）。

上海市。修订并出台《上海市不纳入建设项目环评分类管理的项目类型（2019版）》（沪环规〔2019〕3号），对于环境影响小、风险可控的项目免于环境影响评价。

改革举措 3：实行数字化联合审图。

北京市。在 2017 年将防雷审查纳入施工图审查的基础上，将消防审查、人防审查合并由综合审查机构对建设工程涉及公共利益和公众安全等方面内容进行整体安全性审查，审查结果各部门予以认可，不再单独出具审核备案手续。建立数字化联合审图系统，实行施工图审查无纸化申报和网上审查，实现多图联审全过程数字化。

上海市。依托政务服务平台，将消防、人防、卫生、水务、抗震等技术审查事项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通过审批管理系统上传电子施工图设计文件，实行施工图全程在线数字化联合审查和出具电子施工图合格证书。

改革举措 4：推行工程招投标交易全过程电子化。

北京市。招投标交易全过程无纸化在线电子交易，全程网上受理、网上审批、网上办结，推进流程标准化、过程无纸化、业务透明化、系统智能化，降低招投标交易成本。

上海市。推行工程招投标交易电子化，实行招标投标文件电子化和网上下载提交，实现电子化开标评标和电子化监管，实行无纸化在线备案，降低招投标成本。在工程招投标过程中，推行招标人告知承诺制，监管部门在过程中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最大限度减少办理环节。

改革举措 5：实行施工许可证全程网上办。

北京市。实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网上申报、限时审批、网上发证，申请人全程网上办理，一次不用跑。建设单位申请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不再到市、区政务服务大厅申请，直接登录首都之窗官方网站进行网上申请，按要求上传真实有效并加盖公章的申报材料电子文件(彩色)，不再到市、区政务服务大厅窗口提交纸质书面材料。主管部门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通过后建设单位可自行下载打印加盖电子签章的施工许可证。

成效：2019 年 3 月 15 日印发《关于推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网上审批的通知》（京建发〔2019〕121 号），自 2019 年 3 月 18 日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实行网上申请、网上审批、限时办结、自行打证，实现了事项全程网办，企业一次不跑。截至目前，共有 1638 个项目通过全程网办办理了施工许可证（不含变更事项）。

上海市。进一步简化施工许可办理手续，压减办理时限，目前，施工许可证仅需 2-3 个工作日即可完成办理。按照市政府“一网通办”要求，发布《进一步优化全市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审批和推进电子证照的通知》（沪建管〔2018〕150 号），依托政务服务平台，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实行在线申请和提交电子资料，办理部门在线受理审核，并在线核发电子施工许可证，企业自行下载、打印使用。

成效：本市范围施工许可证已实现电子证照，并加盖经认证的电子签章，同时附二维码，建设单位可以自行下载、打印和使用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电子证照，并可通过关注“上海建筑业”微信公众号，查询证件信息。截至目前，已有超过 600 个项目在线获取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三）获得电力（3 项）

改革举措 6：提供低压小微企业接电“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服务。

北京市。率先将低压供电容量标准由 100 千伏安提升至 160 千伏安，率先推出低压小微企业接电“三零”服务，压缩小微企业获得电力报装时间、环节及成本，合同前置到申请环节，线上签订。“零上门”：通过“掌上电力”APP 等线上手段实现客户线上报装、合同签订、业务进度查询及服务评价，客户报装接电“一次都不跑”，环节压减至 2 个。“零审批”：电力公司代替客户办理外线工程市政审批手续。不断优化简化占掘路审批手续办理模式，将原来规划许可、施工许可、占路许可等 5 项审批手续由全部串行办理优化为“一串四并”，市政审批时间由 56 天压缩至 15 天。今年，进一步由“一串四并”优化为“一窗受理+并行操作”。市政审批时间由 15 天进一步压缩至 5 天。“零投资”：报装容量在 160 千伏安及以下由低压接入，表箱及以上工程由电力公司投资建设，实现电力接入外线投资全免费。

成效：北京市掘路审批时间压缩至 5 天，供电企业责任环节时间压缩至 10 天内，小微企业办电全程不超过 15 天；环节压减至 2 个；小微企业外部接电工程投资为 0。

上海市。围绕降办电投资、降配套费用、降用能成本、降审批时间、降建设时间和减办电环节、减临柜次数、减流转资料、减停电次数、减停电时间，压缩小微企业办电环节、时间及成本。“零见面”：应用线上签订电子供用电合同，合并提交申请和合同签订环节，将客户办电环节进一步压减至 2 个，实现流程精简，让客户办理用电业务“一次都不跑”，业务办理“零见面”。“零审批”：将接入电网工程中的规划许可、绿化许可、掘路许可等审批环节从串联前置审批改为实行告知承诺审批，供电企业负责接电工程投资、证照办理、建设和验收，以上环节均无需客户参与。审批环节时长从 15 个工作日压缩至 5 天内。“零投资”：推行小微企业“零投资”、“零保证金”改革措施，继续实施延伸电网投资界面至客户电能表政策，供电企业承担 160 千伏安及以下小微企业外部接电工程的全部投资成本。

成效：上海市掘路审批压缩到 5 天，电力企业接电时间压缩至 10 天内，小微企业办电全程不超过 15 天；环节压减至 2 个；费用为 0。

改革举措 7：提供客户接电移动作业终端实时响应服务。

北京市。创新勘察设计移动作业终端，实时响应客户接电需求。整合典型设计、配网资源、地理信息等大数据。通过 GPS 定位作业现场，实现电网资源数据与客户需求互联互通，压减现场勘察时间。在线制定接电方案、设计图纸，生成物料清单，压减施工准备时间。创新低压外电源建设管理模式。设计、施工、物资等工程资源，采用框架招标采购，物资资源采用标准物料及实物储备模式，实现物资随时领用。全面推行带电作业，按客户需求排定送（停）电计划，缩短工

程实施时间。通过供电服务指挥平台监控外电源工程实施进度，开展超期预警、限时办结，实现外电源工程闭环管理。

成效：低压小微企业接电时间压减至 15 天以内。其中，电力公司业务办理时间压减至 10 天以内。

上海市。创新勘察设计一体化管理模式，推行低压物料标准化、物资框架招标、实物储备等举措，有效满足不同应用场景物资个性化高效供应需求。应用基于 GIS 系统的移动作业终端，精准定位用户，自动搜索电源，推行典型设计。推行施工年度框架招标、EPC 总承包、设计施工一体化。实时滚动安排作业计划，停电计划迭代更新，大力推广不停电作业。推行“按月打包建项”管理模式。借助接电工程全流程实时管控平台，实行全流程线上管控、超时预警、限时办结，确保按期接电。推动运检、发展等部门合理下放项目管理权限，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建立“基建包”和“技改包”的“一体四环”管控模式。合并合同签订和装表装电环节。

改革举措 8：实行接电工程双经理负责制。

北京市。深化业务末端融合，建立“1+1”服务团队。在受理客户接电申请后，电力公司内部由 1 名客户经理和 1 名项目经理组成“1+1”服务团队，客户经理负责项目整体协调推进，项目经理负责外线工程建设，实现“受理业务、施工准备、工程实施、计划排定”不出团队，提高协同效率及工作效率，压减客户获得电力时间。

成效：低压小微企业接电时间压减至 15 天以内。其中，电力公司业务办理时间压减至 10 天以内。

上海市。实行“客户经理+项目经理”双经理负责制，客户经理全程代办接电报批相关手续。项目经理对客户经理负责，统筹协调内外工作，确保责任到人。

（四）登记财产（2 项）

改革举措 9：推行不动产登记信息和地籍管理信息互联互通。

北京市。建立市级层面统一的不动产登记和地籍管理信息系统平台，以不动产登记单元号作为唯一关联码，实现不动产登记“带图作业”，登记信息和地籍管理信息融合互通。平台同时实现网上申请、登记办理、网上查询、信息共享等多种功能。

上海市。建立市级层面统一的不动产登记和地籍管理信息平台，采用不动产登记单元号作为不动产登记和地籍测绘数据库的唯一关联码。

改革举措 10：实行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协同互认。

上海市。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依托政务服务平台，与市大数据中心及相关政府部门实现数据互联互通，推行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协同互认。政务服务方面，为法院、市场监管、民政等多部门提供数据共享和实时查询服务；便民服务方面，为银行开通在线查询系统。

成效：目前已向市大数据中心汇交全部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共约 1033 万条，新增数据已实现实时汇交；从市大数据中心获取不动产登记业务办理需要的数据，不再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减少群众办事成本。

改革举措 11：建立健全不动产登记和土地权籍测绘投诉机制及土地纠纷相关信息公开制度。

北京市。（1）针对服务态度、违反党纪政纪、工作不规范、工作建议和意见以及反映有关情况提出投诉请求等五大类问题，分别明确投诉渠道，并对投诉处理提出了具体要求。（2）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负责定期汇总统计全市土地权属争议案件的调查处理情况，并在“北京市建设项目办事服务互联网平台”设立“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统计查询”和“北京法院涉及土地纠纷案件统计查询”栏目，向社会公开土地权属争议案件的调查处理情况，同步公开“北京法院审判信息网”涉及土地纠纷案件的审理情况及数据。

上海市。设立 962988 投诉热线，专门负责不动产登记和土地测绘调查的投诉处理。加强不动产登记和土地纠纷信息公开，实行不动产登记办理流程、文件清单、收费目录、登记数量等信息网上公开，与法院联合公开一审土地纠纷数量的统计数据，进一步提升土地管理质量指数得分。

（五）缴纳税费（2 项）

改革举措 12：住房公积金缴存业务全程网上办、“通缴通取”。

北京市。推行住房公积金单位登记开户、单位信息变更、缴存业务全程网上办；住房公积金归集业务“通缴通取”，缴存单位和缴存人可就近自行选择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下属的 18 个管理部及受托办理住房公积金归集业务网点办理业务，自行选择的管理部或银行网点可以固定也可以不固定。

成效：企业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选择转账支票方式缴存，自行选择就近的管理部或银行网点，2 分钟即办结。

上海市。利用全市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240 余个网点，将“个人公积金明细查询”事项下沉。依托政务服务平台，多渠道提供公积金查询功能，线上从公积金新媒体综合服务平台到支付宝、微信、随申办一网通办全覆盖，线下从公积金各网点自助机具、银行 ATM 机到行政服务中心自助设备，实现个人公积金信息查询全覆盖。单位住房公积金业务全程网上办理，提供委托扣款的缴存方式，单位与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签约后，每月由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主动发起扣款缴存。

成效：自助查询线上线下全覆盖，2017、2018 两年共受理查询业务 5800 万笔，实现进一步推广，提升了办理便利度。选择委托扣款方式的单位，无需每月办理汇缴手续。

改革举措 13：实行纳税人线上“一表申请”、“一键报税”。

北京市。上线电子税务局，推出“财税一体化”辅助申报系统。（1）对接企业财务报表与税务申报表数据，企业根据清单自行将本单位财务报表转化为符合税务机关格式要求的财务报表，抽取财务数据、开票数据等，自动导入税务申报数据，即时申报、一键申报。（2）票 E 送：网上申领、云平台自动处理、物流限时配送，实现了 365 X 24 小时不间断领用发票。（3）即时领票：加强税务、工商数据共享，简化新办企业 18 项办税流程，减并资料 415 项，实现新办企业即时领票。（4）推出“网上申请、快递配送”的邮寄代开发票模式。

成效：北京市 2019 年上半年通过“即时领票”网上办理业务 59 万余户次；通过“票 E 送”领用发票量占全市发票发售总量的 55%；为 4 万余户企业邮寄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占全市代开总量的 26%。

上海市。上线财务会计报表导入电子申报功能。公开网上办税系统财务会计报表文件接口及数据标准，支持企业采用 XML 等文档导入、财务软件直接接入等方式，实现“一键报税”。推出发票“网上申领+专业配送”功能，打造“规则+规范”“智慧化+智能化”的电子税务局。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在电子税务局上申请发票配送，选择提货方式、配送地址、配送公司、申领份数，税务部门提供发票配送上门的服务。

成效：上海市财务会计报表导入电子申报功能已覆盖所有居民企业纳税人需填报的全部 22 套财务会计报表，纳税人使用共计 64 万户次。

（六）跨境贸易（7 项）

改革举措 14：实行通关全流程电子化。

北京市。实行进口许可证件申领和通关作业无纸化；进出口环节验核的监管证件由 86 种减少至 46 种；全面推广电子报关委托，实现网上申报、自助打印；在日本、香港航线实现海关与企业间材料电子化流转。

改革举措 15：推行海关内部核批“一步作业”。

北京市。简化和下放部分海关内部核批作业，海关内部核批“两步作业”减为“一步作业”，如报关单修撤、直接退运、暂时进出口货物及延期、特殊通道申报等，由通关现场完成核批，职能部门后续核查、不再进行事中干预，提高现场作业效率，压缩通关时间。

改革举措 16：推行集装箱设备交接单无纸化。

上海市。按照先易后难原则选取企业进行双轨制试点，在保留现行纸质单证使用的同时，增加通过上海水运口岸国际集装箱设备交接单无纸化系统平台实现信息电子化传递。出口集装箱进港无需向港区码头提交纸质集装箱装箱单，凭电子装箱单信息即可完成出口集装箱进港业务。

成效：2019年2月14日上海水运口岸全面实施改纸质单证为信息化传递，预计年可节约社会成本4亿元，1个集装箱物流时间可节约4小时左右。

改革举措 17：实行口岸分类验放。

上海市。在监管场所联网基础上，对进口汽车零部件直接采信CCC认证结果；对进口矿产品先放行后检测；对鲜活农产品实施绿色通道即到即查，合格的快速放行；对符合条件商品的木质包装实施优先检疫、集中监管等便利措施，优化监管流程。

改革举措 18：实行跨境贸易大数据监管。

上海市。开发应用跨境贸易管理大数据平台，采集贸易链、供应链、物流链、金融链、政务链的全程数据，与上海大数据中心、中国（上海）国际贸易“单一窗口”、航运企业、海空港口、生产经营企业等进行对接，实行信息共享互用、联网核验，为企业提供全流程便捷通关服务。同时依托平台提高风险分析能力，精准实行海关全领域风险管控。

改革举措 19：优化关税征管全流程服务。

上海市。为企业事前提供归类先例、税收要素预裁定等服务。事中推广关税保证保险和企业自助打印出口原产地证书、税单等凭证；全面推广《海关专用缴款书》企业自助打印；海关和贸促会全面实施出口原产地证书网上申报，企业自助打印原产地证书；港务集团全面实施网上提箱业务受理后，企业自助打印提箱小票。事后推动属地纳税人管理制度落地，打造企业可选择、结果可预期的纳税模式。

改革举措 20：同步通关和物流作业。

上海市。建立集装箱“通关+物流”应用系统，同步进行通关和物流作业。通过单一窗口推送包括船名航次、靠泊时间和码头名称等港航信息，便利企业提前申报、准确申报。布控查验信息发送前移，便利企业同步进行通关与物流作业，对已卸至海关监管场所的进口货物，海关接受申报后立即将查验要求通知企业。建立集装箱“通关+物流”跟踪查询应用系统，扩充到单一窗口移动版和港务业务办理系统，便利企业查询货物到港及时进行申报，查询流程办理进度。

（七）执行合同（3项）

改革举措 21：推行法院网上立案与司法数据常态化公开。

北京市。北京法院对买卖合同、金融借款合同、委托合同等商事案件开通网上直接立案，网上立案24小时不打烊。设立北京互联网法院，对适用网上直接立案的案件，当事人在立案、审判、归档等阶段不需向法院提交纸质版起诉材料。通过北京法院审判信息网向社会公开全市法院收结案情况、结案率、商事案件平均审理天数、执行天数。研发“北京法院微诉讼平台”微信公众号，将案件诉讼风险智能评估、试算工具、网上预约立案、调解指引、在线调解等功能融入手机端，为当事人提供指尖上的便利化、智能化体验。

成效：北京互联网法院从2018年9月9日挂牌成立至2018年12月31日，累计收案3040件。

上海市。推进全程网上立案。对于一审普通民事、民商事、知识产权、金融案件，一审刑事自诉案件，民商事强制执行案件以及民商事申请再审案件，当事人可通过身份认证，律师、法律工作者可凭本人登录密钥进入上海法院“12368诉讼服务平台”申请网上立案。当事人申请网上立案符合立案条件的，人民法院即予以登记立案，并在线生成诉讼费用缴纳通知书发送给原告，原告可以不再另行提交纸质诉状。在法院门户网站设立常态化司法数据公开平台，定期、动态公开全市三级法院受理、审结、执结案件等相关数据，以及案件立案受理、缴费、庭审等诉讼流程进展情况等相关信息。

成效：上海市2018年全年网上立案9.53万件，当事人足不出户即可完成立案办理。

改革举措 22：推行全流程网络化办案。

上海市。上海市浦东新区法院自贸区法庭充分运用信息化技术，建设“数字法庭”系统，实现当事人诉讼和法院审判全流程网上办理。该系统将规定的一审民商事案件所涉诉讼流程全部纳入数据化办理平台，同时在网上平台设立了“数字卷宗”，当事人提交和法院办案中产生的材料全部自动归集和自动归档。

成效：2018年底以来，系统办结511件案件，累计节约当事人立案等待时间750小时，缩短排期时间1200余天，自动生成各类诉讼文书864份2370页，减少当事人提交纸质材料和档案扫描50000余页，节约送达成本11000余元。

改革举措 23：构建诉讼服务平台。

北京市。北京高院依托“北京法院诉讼服务”微信公众号，结合信息技术最新成果，打造上线“微律师”服务平台。平台主要服务功能包括：网上立案、案件查询、文书送达、材料提交、开庭提醒、联系法官、卷宗借阅、营商环境、找法问案、网上交费、证据交换等。

成效：2019年1月7日“微律师”平台上线，截至3月底，访问量已突破25万次，公众号关注用户近6万人。

上海市。建立“12368诉讼服务平台”，提供立案流程指引、网上立案、诉讼费计算、诉讼费用缴纳、文书样式查询、个案智查、智能法宝、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司法拍卖、在线调解等10大类14项诉讼服务。上海法院诉讼服务平台入驻上海市“一网通办”总门户，在法院诉讼服务平台与政府政务平台之间实现数据有效对接。当事人可通过“一网通办”公共支付平台，或使用微信、支付宝、银联等支付渠道，或携带缴费通知前往银行缴费等多种支付方式，获得诉讼费线上和线下缴费服务。

成效：2019年上海法院诉讼服务平台入驻“一网通办”总平台以来，累计提供诉讼服务27885次，日均服务达1116次。

【热点关注】

关注一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恢复代征代缴印花税业务的公告（第 32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第三二六号

为方便专利权和专有权人依法缴纳印花税，经商国家税务总局，决定自 2019 年 9 月 16 日起恢复由国家知识产权局代征代缴专利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印花税。2019 年 9 月 16 日前未缴纳印花税的，可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后按原缴费渠道办理缴税。

特此公告。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9 年 9 月 11 日

关注二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印发《开展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税总函〔2019〕266号

国家税务总局河北、江苏、浙江省和大连、厦门市税务局：

税务总局制定了《开展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试点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试点过程中的问题和困难请及时报告税务总局（政策法规司）。

附件：

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试点范围

国家税务总局

2019年8月25日

开展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试点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的决策部署，进一步优化税务执法方式，改善税收营商环境，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47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便民办税缴费十条新举措的通知》（税总函〔2019〕223号）要求，参照《司法部关于印发开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司发通〔2019〕54号，以下简称《通知》）的有关规定，现就开展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试点工作制定以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创新管理服务方式，围绕依申请办理的税务事项，积极开展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试点，切实减少事前证明材料报送，加强事中事后公正监管，着力打造法治化、便利化税收营商环境，不断增强纳税人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二、工作目标

选取有代表性的税务证明事项进行告知承诺制试点，推动形成标准公开、规则公平、预期合理、各负其责、信用监管的治理模式，进一步从制度层面解决办事难、办事慢、多头跑、来回跑等问题。通过试点，探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证明事项告知承诺标准和规

范。

三、试点范围

根据试点需要和有关单位工作基础，确定在国家税务总局河北、江苏、浙江、大连、厦门等 5 个省（市）税务局对部分税务证明事项开展试点；试点省（市）税务局根据实际情况，确定部分税务机关为试点实施单位，具体开展试点工作（见附件）。

试点省（市）税务局确定的试点实施单位，同时被地方人民政府确定为试点单位的，要加强与地方人民政府试点牵头部门的沟通协调，做好工作衔接。

四、试点任务

本方案所指税务证明，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依法向税务机关申请办理行政许可、行政确认、税收减免等事项时，提供的需要由行政机关或其他机构出具的、用以描述客观事实或表明符合特定条件的有关材料。本方案所指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是指税务机关在办理有关事项时，以书面（含电子文本）形式将法律法规中规定的证明义务和证明内容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条件、标准、要求，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税务机关不再索要有关证明而依据书面（含电子文本）承诺办理相关事项。

对于纳入试点范围的税务证明事项，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替代证明。非申请人代为承诺的，要有申请人的特别授权。申请人纳税信用等级为 D 级的，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申请人不愿承诺或无法承诺的，应当提交法律法规要求的证明。

试点实施单位要按照本方案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公布试点事项清单。试点实施单位及所在省（市）税务局通过门户网站、办税服务厅等渠道公布纳入告知承诺制试点范围的税务证明事项清单。清单内容包括证明名称、证明用途、设定依据、索要单位、开具单位、告知承诺适用对象、承诺方式、事中事后核查方式、试点实施单位等。

（二）规范告知承诺工作流程。试点实施单位要科学编制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工作规程，修改完善办税指南。对实行告知承诺的税务证明事项，按照内容完备、逻辑清晰、通俗易懂的要求，制作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书面告知的内容应包括办税事项的名称、设定证明的依据、证明的内容、承诺的方式、虚假承诺的责任等。书面承诺的内容应包括申请人已知晓告知事项、已符合相关条件、愿意承担虚假承诺的责任以及承诺意思表示真实等。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要在试点实施单位及所在省（市）税务局办税服务厅、门户网站上公示，方便申请人索取或下载。

（三）加强事中事后核查。试点实施单位要针对试点税务证明事项的特点，分类确定核查办法，明确核查时间、核查标准、核查方式等。试点实施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线政务服务的若干规定》，梳理试点工作中需进行核查的信息需求，通过全国一

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国家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政府部门内部核查和部门间行政协助等方式，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予以核实。确需进行现场检查的，要优化工作程序、加强业务协同，避免随意检查，防止增加纳税人负担。

（四）探索失信惩戒模式。对试点中发现申请人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要依法处理处罚，按规定记入纳税信用，且不得再对该申请人适用告知承诺。要加大失信联合惩戒力度，加强跨部门联动响应，完善“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

（五）强化风险防范措施。试点实施单位对社会关注的事项等，探索建立告知承诺书公示制度，鼓励申请人主动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同时，要梳理工作环节重大风险，制定防控措施。

五、工作步骤

（一）做好试点准备。2019年9月10日前，试点实施单位要做好公开试点事项目录、对试点事项逐项制定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编制告知承诺工作规程、修改完善办事指南等工作，细化任务措施，明确时间节点，试点省（市）税务局要加强对试点准备工作的指导和服务，并将具体实施举措汇总，通过FTP报送税务总局。

（二）组织开展试点。试点时间为2019年9月至11月，试点实施单位要积极有序推进试点工作，确保完成试点任务，取得工作实效。

（三）总结经验做法。2019年12月20日前，试点省（市）税务局对试点工作情况、主要做法和成效、存在的问题和建议等进行总结，通过FTP报送税务总局（政策法规司）。

六、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试点省（市）税务局和试点实施单位要充分认识到试点工作的重要意义，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聚焦“为民服务解难题”，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效果导向，强化组织领导，明确任务分工，落实工作责任，确保试点质量。

（二）注重务实创新。试点实施单位要把握试点工作方向，结合试点任务和自身实际，针对突出问题集中力量攻关，深入推进证明事项告知承诺标准化规范化，创新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广泛收集人民群众和市场主体对试点工作及成效的评价意见，持续改进工作，提升纳税人满意度和获得感，努力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

（三）做好总结评估。试点省（市）税务局要及时上报试点工作进展以及相关制度建设、工作机制、工作规范、标准、指南、典型案例等成果资料。税务总局将认真研究试点工作中的新情况、新问题，定期交流、通报试点进展情况，对试点工作进行总结评估，研究提出在税务系统全面推广试点经验的意见。

关注三

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企业自建和第三方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建设标准规范》

为进一步优化税务执法方式，健全税务监管体系，改善税收营商环境，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企业自建和第三方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建设标准规范》，明确了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的业务功能等要求，规定了 54 个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数据交换信息项说明。规定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起实施。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发布《企业自建和第三方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建设标准规范》的通知

税总发〔2019〕84 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深化“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进一步优化税务执法方式，健全税务监管体系，改善税收营商环境，打造形成开放包容、良性竞争的增值税发票服务生态体系，国家税务总局根据“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边学边查边改的部署要求，制定了《企业自建和第三方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建设标准规范》，明确了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的业务功能及服务、技术、安全、运维、等保测评等要求，规定了 54 个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数据交换信息项说明，以指导公共服务、企业自建、第三方、电商、中介等机构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的整体规划、设计、开发。现按照税务行业标准管理规定予以发布，自 2019 年 6 月 30 日起实施，请遵照执行。各地在执行过程中如遇到问题，请及时反馈到国家税务总局（征管和科技发展司）。

附件：企业自建和第三方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建设标准规范

国家税务总局
2019 年 7 月 22 日

【新政速递】

政策一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国内旅客运输服务进项税抵扣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31 号

现将国内旅客运输服务进项税抵扣等增值税征管问题公告如下：

一、关于国内旅客运输服务进项税抵扣

（一）《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第六条所称“国内旅客运输服务”，限于与本单位签订了劳动合同的员工，以及本单位作为用工单位接受的劳务派遣员工发生的国内旅客运输服务。

（二）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以取得的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上注明的税额为进项税额的，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上注明的购买方“名称”“纳税人识别号”等信息，应当与实际抵扣税款的纳税人一致，否则不予抵扣。

（三）纳税人允许抵扣的国内旅客运输服务进项税额，是指纳税人 2019 年 4 月 1 日及以后实际发生，并取得合法有效增值税扣税凭证注明的或依据其计算的增值税税额。以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为增值税扣税凭证的，为 2019 年 4 月 1 日及以后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二、关于加计抵减

（一）《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第七条关于加计抵减政策适用所称“销售额”，包括纳税申报销售额、稽查查补销售额、纳税评估调整销售额。其中，纳税申报销售额包括一般计税方法销售额，简易计税方法销售额，免税销售额，税务机关代开发票销售额，免、抵、退办法出口销售额，即征即退项目销售额。

稽查查补销售额和纳税评估调整销售额，计入查补或评估调整当期销售额确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适用增值税差额征收政策的，以差额后的销售额确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

(二) 2019年3月31日前设立,且2018年4月至2019年3月期间销售额均为零的纳税人,以首次产生销售额当月起连续3个月的销售额确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

2019年4月1日后设立,且自设立之日起3个月的销售额均为零的纳税人,以首次产生销售额当月起连续3个月的销售额确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

(三) 经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或者其授权的财政和税务机关批准,实行汇总缴纳增值税的总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以总机构本级及其分支机构的合计销售额,确定总机构及其分支机构适用加计抵减政策。

三、关于部分先进制造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

自2019年6月1日起,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部分先进制造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84号)规定的纳税人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0号)的规定办理相关留抵退税业务。《退(抵)税申请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0号附件)修订并重新发布(附件1)。

四、关于经营期不足一个纳税期的小规模纳税人免税政策适用

自2019年1月1日起,以1个季度为纳税期限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因在季度中间成立或注销而导致当期实际经营期不足1个季度,当期销售额未超过30万元的,免征增值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3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1号修改)第六条第(三)项同时废止。

五、关于货物运输业小规模纳税人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适用《货物运输业小规模纳税人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55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1号修改并发布)的增值税纳税人、《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互联网物流平台企业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工作的通知》(税总函〔2017〕579号)规定的互联网物流平台企业为其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代办相关涉税事项的货物运输业小规模纳税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提供公路货物运输服务的(以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除外),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提供内河货物运输服务的,取得《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船舶营业运输证》。

六、关于运输工具舱位承包和舱位互换业务适用税目

（一）在运输工具舱位承包业务中，发包方以其向承包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为销售额，按照“交通运输服务”缴纳增值税。承包方以其向托运人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为销售额，按照“交通运输服务”缴纳增值税。

运输工具舱位承包业务，是指承包方以承运人身份与托运人签订运输服务合同，收取运费并承担承运人责任，然后以承包他人运输工具舱位的方式，委托发包方实际完成相关运输服务的经营活动。

（二）在运输工具舱位互换业务中，互换运输工具舱位的双方均以各自换出运输工具舱位确认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为销售额，按照“交通运输服务”缴纳增值税。

运输工具舱位互换业务，是指纳税人之间签订运输协议，在各自以承运人身份承揽的运输业务中，互相利用对方交通运输工具的舱位完成相关运输服务的经营活动。

七、关于建筑服务分包款差额扣除

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按照规定允许从其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中扣除的分包款，是指支付给分包方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

八、关于取消建筑服务简易计税项目备案

提供建筑服务的一般纳税人按规定适用或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不再实行备案制。以下证明材料无需向税务机关报送，改为自行留存备查：

（一）为建筑工程老项目提供的建筑服务，留存《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或建筑工程承包合同；

（二）为甲供工程提供的建筑服务、以清包工方式提供的建筑服务，留存建筑工程承包合同。

九、关于围填海开发房地产项目适用简易计税

房地产开发企业中的一般纳税人以围填海方式取得土地并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围填海工程《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或建筑工程承包合同注明的围填海开工日期在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的，属于房地产老项目，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5% 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十、关于限售股买入价的确定

(一) 纳税人转让因同时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和重大资产重组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形成的限售股，以及上市首日至解禁日期间由上述股份孳生的送、转股，以该上市公司股票上市首日开盘价为买入价，按照“金融商品转让”缴纳增值税。

(二) 上市公司因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多次停牌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改增试点若干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53 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修改）第五条第（三）项所称的“股票停牌”，是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就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作出予以核准决定前的最后一次停牌。

十一、关于保险服务进项税抵扣

(一) 提供保险服务的纳税人以实物赔付方式承担机动车辆保险责任的，自行向车辆修理劳务提供方购进的车辆修理劳务，其进项税额可以按规定从保险公司销项税额中抵扣。

(二) 提供保险服务的纳税人以现金赔付方式承担机动车辆保险责任的，将应付给被保险人的赔偿金直接支付给车辆修理劳务提供方，不属于保险公司购进车辆修理劳务，其进项税额不得从保险公司销项税额中抵扣。

(三) 纳税人提供的其他财产保险服务，比照上述规定执行。

十二、关于餐饮服务税目适用

纳税人现场制作食品并直接销售给消费者，按照“餐饮服务”缴纳增值税。

十三、关于开具原适用税率发票

(一) 自 2019 年 9 月 20 日起，纳税人需要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 17%、16%、11%、10% 税率蓝字发票的，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开具原适用税率发票承诺书》（附件 2），办理临时开票权限。临时开票权限有效期限为 24 小时，纳税人应在获取临时开票权限的规定期限内开具原适用税率发票。

(二) 纳税人办理临时开票权限，应保留交易合同、红字发票、收讫款项证明等相关材料，以备查验。

(三) 纳税人未按规定开具原适用税率发票的，主管税务机关应按照现行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十四、关于本公告的执行时间

本公告第一条、第二条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施行，本公告第五条至第十二条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此前已发生未处理的事项，按照本公告执行，已处理的事项不再调整。《货物运输业小规模纳税人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55 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修改并发布）第二条第（二）项、《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互联网物流平台企业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工作的通知》（税总函〔2017〕579 号）第一条第（二）项、《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化建筑服务增值税简易计税方法备案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修改）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9 年 9 月 16 日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内旅客运输服务进项税抵扣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近期，国家税务总局接到各方反映的一些增值税征管操作问题。为统一征管口径，便于纳税人执行，税务总局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内旅客运输服务进项税抵扣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以下称《公告》），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明确。现就《公告》的主要内容解读如下：

一、关于国内旅客运输服务进项税抵扣

（一）关于国内旅客运输服务的抵扣范围

《公告》明确，允许抵扣的国内旅客运输服务，限于与本单位签订了劳动合同的员工，以及本单位作为用工单位接受的劳务派遣员工发生的国内旅客运输服务。主要考虑：一是遵循增值税基本规定。纳税人实际接受或负担的、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购进项目，才允许抵扣进项税额。员工以其单位经营活动为目的发生的旅客运输服务，与本单位生产经营相关。二是遵循经济业务实际。考虑到实际业务中，以劳务派遣形式用工时，派遣人员直接受用工单位指派进行业务活动，与单位员工工作性质一致。

（二）关于旅客运输服务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开具要求

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通过增值税电子发票系统开具，可以选择开具给个人或单位。《公告》明确了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以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作为抵扣凭证的相关要

求。即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以取得的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上注明的税额为进项税额的，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上注明的购买方“名称”“纳税人识别号”等信息，应当与实际抵扣税款的纳税人一致。

（三）关于旅客运输服务进项税抵扣的衔接

按照现行政策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一般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其进项税额允许从销项税额中抵扣。遵循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的基本原则，《公告》明确，纳税人允许抵扣的国内旅客运输服务进项税额，是指纳税人 2019 年 4 月 1 日及以后实际发生，并取得现行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的增值税税额。其中，以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为增值税扣税凭证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开具时间应为 2019 年 4 月 1 日及以后。

二、关于加计抵减

（一）关于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销售额定义

按照现行政策规定，一般纳税人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的，可按规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公告》明确，参与计算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销售额”，包括纳税申报销售额、稽查查补销售额、纳税评估调整销售额。同时明确，稽查查补销售额和纳税评估调整销售额，计入查补或评估调整当期销售额确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适用增值税差额征收政策的，以差额后的销售额确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

（二）关于暂无销售收入的纳税人如何适用加计抵减政策

纳税人以一定时间区间内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销售额占比是否超过 50%确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对纳税人在上述区间内销售额为零的特殊情形，应如何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公告》进行了明确。具体为：（1）2019 年 3 月 31 日前设立，且 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3 月期间销售额均为零的纳税人，以首次产生销售额当月起连续 3 个月的销售额确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2）2019 年 4 月 1 日后设立，且自设立之日起 3 个月的销售额均为零的纳税人，以首次产生销售额当月起连续 3 个月的销售额确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

（三）关于汇总纳税的总分支机构如何适用加计抵减政策

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经财政部和税务总局或者省级财税部门批准，总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可以实行汇总缴纳增值税。《公告》明确，经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或者其授权的财政和税务机关批准，实行汇总缴纳增值税的总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在判断是否适用加计抵减

政策时，以总机构及其分支机构的合计销售额计算四项服务销售额占比。需要注意的是，如果符合加计抵减政策的适用标准，则汇总纳税范围内的总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均可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否则，总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均无法适用。

三、关于部分先进制造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

为加大对制造业的支持力度，进一步优化我国营商环境，经国务院批准，税务总局和财政部联合下发《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部分先进制造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4 号），放宽了部分先进制造业留抵退税条件。因此，《公告》进一步明确，上述制造业纳税人继续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0 号，以下称 20 号公告）的规定办理留抵退税业务。同时，根据调整后的退税条件，同步修订并重新发布了 20 号公告附件《退（抵）税申请表》。

四、关于经营期不足一个纳税期的小规模纳税人免税政策适用

《公告》明确，在小规模纳税人免税标准提高至月（季）销售额 10（30）万元后，对于以季度为纳税期限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因在季度中间成立或者注销而导致当期实际经营期不足一个季度的，只要当期销售额未超过 30 万元，即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一条的规定，可以按规定免征增值税。比如，某小规模纳税人 2019 年 2 月成立，实行按季纳税，2 月-3 月累计销售额为 25 万元，未超过季销售额 30 万元的免税标准，则该小规模纳税人当期可以按规定享受相关免税政策。

五、关于货物运输业小规模纳税人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2017 年，税务总局先后下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货物运输业小规模纳税人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55 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修改并发布）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互联网物流平台企业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工作的通知》（税总函〔2017〕579 号），允许税务机关为货物运输业小规模纳税人异地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及由符合条件的互联网物流平台企业为货物运输业小规模纳税人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为个体司机提供开票便利。同时，按照当时交通管理部门的要求，明确了货物运输业小规模纳税人申请代开专用发票需要取得相关运输资质。由于交通管理部门对运输资质要求进行了调整，因此，《公告》对代开发票的条件也相应调整为：提供公路货物运输服务的（以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除外），应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提供内河货物运输服务的，应取得《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船舶营业运输证》。

六、关于运输工具舱位承包和舱位互换业务适用税目

舱位承包业务中，对承包方来说，其以承运人身份对外承揽运输业务，然后通过承包他人运输工具舱位的方式委托对方实际完成相关运输服务，属于提供无运输工具承运业务，应以承揽该运输业务向托运人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为销售额，按照“交通运输服务”缴纳增值税。对发包方来说，是以运输工具舱位承包的方式，使用自有运输工具实际提供了运输服务，因此，发包方应以其向运输工具舱位承包人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为销售额，按照“交通运输服务”缴纳增值税。

舱位互换业务中，互换舱位的双方均以承运人身份与托运人签订运输服务合同，收取运费并承担承运人责任，然后通过互换运输工具舱位的方式，委托对方实际完成相关运输服务，因此，双方均以换出舱位的方式向对方提供了交通运输服务，各自应以换出运输工具舱位确认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为销售额，按照“交通运输服务”缴纳增值税。

七、关于建筑服务分包款差额扣除

纳税人提供特定建筑服务，可按照现行政策规定，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的分包款后的余额为销售额计税。总包方支付的分包款是打包支出的概念，即其中既包括货物价款，也包括建筑服务价款。因此，《公告》明确，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按照规定允许从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中扣除的分包款，是指支付给分包方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

八、关于取消建筑服务简易计税项目备案

为简化办税流程，优化税收环境，落实“放管服”改革工作要求，《公告》明确，对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按规定适用或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不再实行备案制。相关证明材料无需向税务机关报送，改为自行留存备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化建筑服务增值税简易计税方法备案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修改）同时废止。

九、关于围填海开发房地产项目适用简易计税

以围填海方式取得土地的房地产项目，其围填海的开工日期可能早于房地产项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上注明的开工日期。为体现房地产老项目简易计税的政策精神，公平税负，《公告》明确，以围填海方式取得土地的房地产项目，围填海工程《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或建筑工程承包合同注明的围填海开工日期在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的，均属于房地产老项目，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5% 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十、关于限售股买入价的确定

（一）关于多情形形成限售股的买入价确定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改增试点若干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第 53 号公告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修改，下称 53 号公告）第五条分别针对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和重大资产重组三种不同情形形成的限售股，如何在转让时确定其限售股买入价做出了明确规定。此外，还存在一种特殊情形，即因同时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和重大资产重组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而形成限售股。因此，《公告》明确，纳税人转让因同时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和重大资产重组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而形成的限售股，以及上市首日至解禁日期间由上述股份孳生的送、转股，以该上市公司股票上市首日开盘价为买入价，按照“金融商品转让”缴纳增值税。

（二）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形成限售股的买入价确定

53 号公告第五条规定，因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形成的限售股，以及股票复牌首日至解禁日期间由上述股份孳生的送、转股，以该上市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股票停牌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为买入价。实践中，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可能出现多次停牌。《公告》明确，上述“股票停牌”是指证监会就其申请作出予以核准决定前的最后一次停牌。

举例说明：A 上市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7 日宣布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并于当天停牌。2018 年 4 月 18 日股票复牌。2018 年 7 月 24 日，A 上市公司因收到证监会并购重组委会议审核其申请重大资产重组的通知后停牌。2018 年 8 月 29 日，重组委表决通过 A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申请，8 月 30 日 A 上市公司股票复牌。9 月 5 日中国证监会就 A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作出予以核准的决定。鉴于证监会就该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作出予以核准决定前最后一次停牌时间是 2018 年 7 月 24 日，因此，纳税人转让 A 上市公司限售股，应以证监会就其申请作出予以核准决定前最后一次停牌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为买入价，即 7 月 23 日 A 上市公司的股票收盘价为买入价。

十一、关于保险服务进项税抵扣

进项税抵扣，应遵循统一的扣税原则，即纳税人购进货物或服务所负担或支付的增值税额，凭合法有效扣税凭证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在实际操作中，所有行业，所有纳税人，都应按照上述普遍性规定自行适用抵扣政策，保险公司的赔付支出也不例外。在实践中，保险赔付支出有不同的形式，其进项税抵扣问题应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并适用政策。

以车险为例，不同的车险业务，保险公司、投保人和修理厂之间的交易实质和权利义务不一样，适用的抵扣政策也不一样。目前主要存在两种情况：

第一种是行业所称的“实物赔付”。保险合同约定，保险公司的赔付方式是由保险公司将投保车辆修理至恢复原状。在车辆出险后，保险公司以自己的名义向修理厂购买修理服务并支付修理费。这种情况下，由于修理服务的实际购买方为保险公司，因此，保险公司可以凭修理厂向其开具的修理费专用发票行使抵扣权。

第二种是行业所称的“现金赔付”。保险合同约定，在车辆出险后，保险公司向被保险人支付赔偿金，由被保险人自行修理。在实际操作中，保险公司为了提高客户满意度，替被保险人联系修理厂对出险车辆进行维修，并将原应支付给被保险人的赔偿金转付给修理厂。这种情形下，由于修理服务的接受方是被保险人而不是保险公司，即使保险公司代被保险人向修理厂支付了修理费并取得相关发票，也不能将其作为保险公司的进项税额进行抵扣。

《公告》明确了上述两种情况下车险赔付支出的进项税抵扣问题；同时，保险公司开展的其他财产保险业务，也可以比照执行。

十二、关于餐饮服务税目适用

随着经济社会发展，消费模式的不断创新，消费者不直接就餐而是购买食品后打包带走的这种快速消费方式越来越普遍，但这一消费方式的改变，并不影响纳税人向消费者提供餐饮服务这一行为本质。因此，为统一征管口径，确保“堂食”和“外卖”税收处理的一致性，《公告》明确，纳税人现场制作食品并直接销售给消费者的行为，应按照“餐饮服务”缴纳增值税。

十三、关于开具原适用税率发票

为确保纳税人按规定正确开具发票，准确适用政策，《公告》对纳税人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自行开具原适用税率发票的权限进行了规范：自2019年9月20日起，关闭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纳税人端自行开具17%、16%、11%、10%原适用税率发票权限；同时，为充分保障纳税人合法权益，对于符合开具原适用税率发票条件的纳税人，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临时开票权限后，可在24小时的规定期限内开具原适用税率发票。

为明晰税企责任，确保简明易行好操作，《公告》规定，纳税人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原适用税率发票临时开票权限时，只需提交《开具原适用税率发票承诺书》即可，但纳税人需要保留交易合同、红字发票、收讫款项证明等相关材料，以备查验。

纳税人若未按规定开具原适用税率发票，由主管税务机关按照现行有关规定进行处理：若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2019年4月1日前，未进行申报而开具发票的，纳税人应进行补充申报或者更正申报，涉及缴纳滞纳金，按规定缴纳；若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2019年4月1日后，不得开具原适用税率发票，已经开具的，按规定作废，不符合作废条件的，按规定开具红字发票后，按照新适用税率开具正确的蓝字发票。

政策二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明确部分先进制造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4 号

为进一步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现将部分先进制造业纳税人退还增量留抵税额有关政策公告如下：

一、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部分先进制造业纳税人，可以自 2019 年 7 月及以后纳税申报期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1. 增量留抵税额大于零；
2. 纳税信用等级为 A 级或者 B 级；
3. 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
4. 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
5.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

二、本公告所称部分先进制造业纳税人，是指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生产并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的纳税人。

上述销售额比重根据纳税人申请退税前连续 12 个月的销售额计算确定；申请退税前经营期不满 12 个月但满 3 个月的，按照实际经营期的销售额计算确定。

三、本公告所称增量留抵税额，是指与 2019 年 3 月 31 日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

四、部分先进制造业纳税人当期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增量留抵税额×进项构成比例

进项构成比例，为 2019 年 4 月至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内已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解缴税款完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占同期全部已抵扣进项税额的比重。

五、部分先进制造业纳税人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的其他规定，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以下称 39 号公告）执行。

六、除部分先进制造业纳税人以外的其他纳税人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的规定，继续按照 39 号公告执行。

七、符合 39 号公告和本公告规定的纳税人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提交留抵退税申请。对符合留抵退税条件的，税务机关在完成退税审核后，开具税收收入退还书，直接送交同级国库办理退库。税务机关按期将退税清单送交同级财政部门。各部门应加强配合，密切协作，确保留抵退税工作稳妥有序。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9 年 8 月 31 日

政策三

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有关政策明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就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的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公告如下：

一、金融企业根据《贷款风险分类指引》（银监发〔2007〕54号），对其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进行风险分类后，按照以下比例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 （一）关注类贷款，计提比例为 2%；
- （二）次级类贷款，计提比例为 25%；
- （三）可疑类贷款，计提比例为 50%；
- （四）损失类贷款，计提比例为 100%。

二、本公告所称涉农贷款，是指《涉农贷款专项统计制度》（银发〔2007〕246号）统计的以下贷款：

- （一）农户贷款；
- （二）农村企业各类组织贷款。

本条所称农户贷款，是指金融企业发放给农户的所有贷款。农户贷款的判定应以贷款发放时的承贷主体是否属于农户为准。农户，是指长期（一年以上）居住在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的住户，还包括长期居住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住户和户口不在本地而在本地居住一年以上的住户，国有农场的职工和农村个体工商户。位于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和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国有经济的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的集体户；有本地户口，但举家外出谋生一年以上的住户，无论是否保留承包耕地均不属于农户。农户以户为统计单位，既可以从事农业生产经营，也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经营。

本条所称农村企业各类组织贷款，是指金融企业发放给注册地位于农村区域的企业及各类组织的所有贷款。农村区域，是指除地级及以上城市的城市行政区及其市辖建制镇之外的区域。

三、本公告所称中小企业贷款，是指金融企业对年销售额和资产总额均不超过 2 亿元的企业的贷款。

四、金融企业发生的符合条件的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应先冲减已在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不足冲减部分可据实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五、本公告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9 年 8 月 23 日

政策四

两部门明确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就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财务公司、城乡信用社和金融租赁公司等金融企业提取的贷款损失准备金的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公告如下：

一、准予税前提取贷款损失准备金的贷款资产范围包括：

（一）贷款（含抵押、质押、保证、信用等贷款）；

（二）银行卡透支、贴现、信用垫款（含银行承兑汇票垫款、信用证垫款、担保垫款等）、进出口押汇、同业拆出、应收融资租赁款等具有贷款特征的风险资产；

（三）由金融企业转贷并承担对外还款责任的国外贷款，包括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外国买方信贷、外国政府贷款、日本国际协力银行不附条件贷款和外国政府混合贷款等资产。

二、金融企业准予当年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计算公式如下：

准予当年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 = 本年末准予提取贷款损失准备金的贷款资产余额 × 1% - 截至上年末已在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的余额

金融企业按上述公式计算的数额如为负数，应当相应调增当年应纳税所得额。

三、金融企业的委托贷款、代理贷款、国债投资、应收股利、上交央行准备金以及金融企业剥离的债权和股权、应收财政贴息、央行款项等不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以及除本公告第一条列举资产之外的其他风险资产，不得提取贷款损失准备金在税前扣除。

四、金融企业发生的符合条件的贷款损失，应先冲减已在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不足冲减部分可据实在计算当年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五、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的税前扣除政策，凡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5 号）的规定执行的，不再适用本公告第一条至第四条的规定。

六、本公告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9 年 8 月 23 日

【政策问答】

十五个问题搞清楚增值税留抵退税的操作

2018年，我国开始对部分行业试点退还部分增值税留抵退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我国开始全面试行留抵退税制度，不再区分行业，只要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符合规定的条件，都可以申请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为了支持先进制造业发展，近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又公布了《[关于明确部分先进制造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4 号](#)，以下简称“84号公告”），增大了部分先进制造业的退税金额，对于符合条件的增量留抵退税额允许在计算时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退税优惠政策进一步放宽。

1. 什么是增量留抵税额？

答：增量留抵税额，是指与2019年3月底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

2. 为什么只对增量部分给予退税？

答：对增量部分给予退税，一方面是基于鼓励企业扩大再生产的考虑，另一方面是基于财政可承受能力的考虑，若一次性将存量和增量的留抵税额全部退税，财政短期内不可承受。因而这次只对增量部分实施留抵退税，存量部分视情况逐步消化。

3. 为什么要设定连续六个月增量留抵税额大于零，且第六个月增量留抵税额不低于50万元的退税条件？

答：这主要是基于退税效率和成本效益的考虑，连续六个月增量留抵税额大于零，说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常态化存在留抵税额，单靠自身生产经营难以在短期内消化，因而有必要给予退税；不低于50万元，是给退税数额设置的门槛，低于这个标准给予退税，会影响行政效率，也会增加纳税人的办税负担。

（注：根据“84号公告”规定，部分先进制造业纳税人申请留抵退税的条件之一为“自2019年6月1日起，增量留抵税额大于零”。）

4. 纳税信用等级为M级的新办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是否可以申请留抵退税？

答：退税要求的条件之一是纳税信用等级为A级或者B级，**纳税信用等级为M级的纳税人不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规定的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的条件。

5. 纳税人申请留抵退税应以哪个时间的纳税信用等级确定纳税人是否符合条件？

答：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申请留抵退税当期的纳税信用等级来判断是否符合规定条件。如果在申请时符合规定条件，后来等级被调整为 C、D 级，税务机关不追缴已退税款。但纳税人以后再次申请留抵退税时，如果信用等级为 C、D 级，则不能再次享受该政策。

6. 为什么要限定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零一条第四款规定：“有第一款行为，经税务机关依法下达追缴通知后，补缴应纳税款，缴纳滞纳金，已受行政处罚的，不予追究刑事责任。但是，五年内因逃避缴纳税款受过刑事处罚或者被税务机关给予二次以上行政处罚的除外”，留抵退税按照刑法标准做了规范。

7. 申请留抵退税的条件是什么？

答：一共有五个条件。一是从 2019 年 4 月税款所属期起，连续 6 个月增量留抵税额均大于零，且第六个月增量留抵税额不低于 50 万元；二是纳税信用等级为 A 级或者 B 级；三是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出口退税或者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的；四是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五是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或先征后返（退）政策。

（注：根据“84 号公告”规定：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部分先进制造业纳税人，可以自 2019 年 7 月及以后纳税申报期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1. 增量留抵税额大于零；2. 纳税信用等级为 A 级或者 B 级；3. 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4. 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5.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

8. 退税计算方面，进项构成比例是什么意思？应该如何计算？

答：进项构成比例，是指 2019 年 4 月至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内已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解缴税款完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占同期全部已抵扣进项税额的比重。计算时，需要将上述发票汇总后计算所占的比重。

9. 退税流程方面，为什么必须要在申报期内提出申请？

答：留抵税额是个时点数，会随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每一期的申报情况发生变化，因而提交留抵退税申请必须在申报期完成，以免对退税数额计算和后续核算产生影响。

10. 申请留抵退税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若同时发生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应如何申请退税？

答：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免抵退税办法的，办理免抵退税后，仍符合留抵退税规定条件的，可以申请退还留抵税额，也就是说要**按照“先**

免抵退税，后留抵退税”的原则进行判断；同时，适用免退税办法的，相关进项税额不得用于退还留抵税额。

11.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退还的留抵税额后，应如何进行核算？

答：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退还的留抵税额后，应相应调减当期留抵税额，并在申报表和会计核算中予以反映。

12. 加计抵减额可以申请留抵退税吗？

答：加计抵减政策属于税收优惠，按照纳税人可抵扣的进项税额的 10%计算，用于抵减纳税人的应纳税额。但加计抵减额并不是纳税人的进项税额，从加计抵减额的形成机制来看，加计抵减不会形成留抵税额，因而也不能申请留抵退税。

13. 此次深化增值税改革中，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涉及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如何计算？

答：此次深化增值税改革涉及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也适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有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80 号）规定，即对实行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的纳税人，允许其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征）依据中扣除退还的增值税税额。

14. 纳税人未实际取得即征即退税是否属于“未享受即征即退”，能否退还留抵税额？

答：纳税人如在 2019 年 3 月 31 日前申请即征即退且符合政策规定，在 4 月 1 日后收到退税款，属于“未享受即征即退”的纳税人，可以按规定申请退还留抵税额；纳税人在 2019 年 4 月 1 日后申请并享受即征即退政策的，则不属于“未享受即征即退”。

15. 如果即征即退企业（例如融资租赁企业）放弃享受即征即退政策，是否可以享受留抵退税政策？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第八条规定，可以申请留抵退税条件的纳税人必须符合的条件包括“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因此，选择放弃享受即征即退政策，并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不再享受即征即退政策的纳税人，可以按上述规定享受留抵退税政策。

【北京永大】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

北京永大总部位于北京，是全国最高等级5A级税务师事务所，公司专注于重组并购、高净值个人、集团企业的税务咨询和相关转让定价研究等领域的税务服务。同时公司也拥有完善的科创板上市咨询专家团队；我们专业的服务能够提高科创板上市申报材料的质量和含金量；帮助企业科创板上市获得成功！

电话：4006 900 114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北环中心301室
网址：www.yongdatax.com

关注我们



北京永大订阅号

厚积薄发 行稳致远

关注我们



北京永大服务号

厚积薄发 行稳致远

长按二维码扫描关注可以获得更多的财税知识

完

[回到目录](#)

-----本刊声明：

1. 本刊所收录的文件均来自官方网站。未经核对，仅供了解、参考学习，如使用请以各级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标准文本为准。

2. 版权所有，免费使用，禁止商用，违规追究。